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南工〔2019〕29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 民主评议党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8〕4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有关工作的通知》（粤组电传〔2019〕1号）要求，学校党委决定

以“组织力提升”为主题，组织开展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组织学习

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采取领导干部领学带学、专家学者党课辅导、党校培训等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相互交流。结合实际，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敢于担当负责，狠抓工作落实，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要指示精神，学习掌握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与总书记对广东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学习掌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华南理工大学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暨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过深化学习，准确把握党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要求，准确把握党章等规定，把党支部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搞清楚，把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要求搞清楚，把合格党员标准搞清楚，打牢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思想基础。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及时向他们提供学习材料，传达党组织相关要求。

二、普遍开展谈心谈话

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要普遍进行一次谈心谈话，谈心谈话要诚恳听

取党员对支部工作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注意了解党员工作生活情况、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对流动党员、家庭生活困难党员、身心健康存在问题的党员、重新纳入组织管理的失联党员，以及受到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置的党员等，党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要重点谈，表达组织关怀，做好心理疏导，针对思想实际给予帮助和引导。

三、述职评议查摆问题

党支部根据党员人数等实际情况，以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并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党员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着重从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查摆存在的问题。党员着重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和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真抓实干、遵规守纪等方面，查找差距和不足，并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直接点问题、摆表现，不说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

四、客观公正作出评定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不搞好人主义，

不搞平衡照顾。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评定，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数一般不超过所在党组织党员总数的 1/3。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围绕组织生活、缴纳党费、服务群众、先锋模范、工作实绩、遵纪守法等方面内容，客观实际、公平公正开展党员评星定级工作，党支部综合党员自评分（附件 1-1）、支部党员测评分（附件 1-2）、党支部考评分确定每名党员的星级（附件 2），90-100 分评为 5 星，80-89 分评为 4 星，70-79 分评为 3 星，60-69 分评为 2 星，59 分及以下评为 1 星。评为 4 星及以上的，民主测评可定为“优秀”（符合上文优秀比例要求）；评为 3 星及以上的，可定为“合格”，评为 2 星的一般定为“基本合格”，评为 1 星的一般定为“不合格”，对党员的评定意见要向本人反馈。对评定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褒奖，上级党组织开展党内表彰一般应从中遴选。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综合党支部委员会自评分、支部党员测评分（附件 1-3）、上级党组织考评分确定党支部委员会的评议结果（附件 3），并将评议结果作为基层党委考核党支部的参考依据。

认真把握各类党员参加民主评议的相关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要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参加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对受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置，仍在影响期内的党员，按要求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对尚未取得联系或已取得联系并纳入组织管理的失联党员参加民主评议，按照

中组发〔2016〕30号文件精神执行；对患有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党员，年老体弱和生活不能自理的党员，可不参加民主评议；预备党员可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五、言出必行抓实整改

根据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党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整改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要对着问题去，落在具体实事上，实打实、可操作，定一条、做一条、兑现一条，不放空炮，不搞大而全。整改措施要向党员群众公开，向上级党组织报备，接受各方面监督。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应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党支部要对照上一年度组织生活会整改问题清单逐一向全体党员汇报整改落实情况，并组织党员群众就查摆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逐项进行评议，确保查摆一个、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对整改成效不明显、党员群众满意度偏低的，继续列入今年查摆问题清单进行整改。对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敷衍应付、问题突出的党支部，列为“软弱涣散”党组织进行整顿，党支部书记及相关责任人一年内不得参与评先评优。

六、压实责任加强指导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对下设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把基层组织生活会开好开实，让民主评议评出压力和动力。要沉到一线

加强指导，深入党员群众了解实际效果，对典型案例及时总结梳理。要组织党委（党总支）委员、组织员、特邀党建组织员等人员，对各党支部进行全覆盖督查指导。要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不要求党支部搞工作方案、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结合此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摸排分析，抓两头带中间，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整顿后进支部。

七、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

3月20日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完成以上各项工作，并在此时间之前将有关材料报党委组织部。报送材料包括：

1. 各党支部召开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的会议记录（将有关材料上传至党员组织生活平台）。

2. 党员民主评议情况报告。报告包含以下内容：详细说明具体做法；相关统计表（附件 2-4）；对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提出组织处理意见（以上材料电子版发至党委组织部组织科邮箱 zzbzzk@scut.edu.cn）。

开展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增强党员党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重要举措。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标准，周密部署，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保质保量完成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再上新台阶。

- 附件：1. 民主测评表（党员使用）
2. 党员民主测评结果统计表(党组织使用)
3. 党支部委员会民主测评结果统计表(党组织使用)
4. 召开组织生活会及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展情况
汇报表（党组织使用）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3日

